

兴奋剂入刑后的司法实践研究

史 郝

首都体育学院, 北京 100091

[摘要]本研究以兴奋剂“入刑”后的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首先,基于国内目录提出兴奋剂概念的司法转化路径,并对比违规处罚流程,指出“入刑”后执行更为高效。其次,探讨司法实践中的两大挑战:走私行为的罪名划分分歧与证据调查难度大。最后,就“入刑”后的司法保护路径提出相应建议。

[关键词]兴奋剂;司法实践;走私;证据调查;罪名划分

DOI: 10.33142/jscs.v6i2.19304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Judicial Practice after the Criminalization of Doping

SHI Hao

Capital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doping after its "criminalization". Firstly, based on the domestic catalog, a judicial transformation path for the concept of doping is proposed, and the punishment process for violations is compared, pointing out that the execution is more efficient after being punished. Secondly, explore the two major challeng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divergent classification of charges for smuggling activities and the difficulty of evidence investigation. Finally,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or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path after "imprisonment".

Keywords: doping agents; judicial practice; smuggling; evidence investigation; classification of charges

引言

随着我国《刑法修正案》正式将涉兴奋剂违法行为纳入刑事制裁范围,兴奋剂治理进入了新阶段。但是,兴奋剂入刑”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概念界定、罪名划分与证据认定等多重挑战。本研究以此为研究背景,遵循“概念界定-问题剖析-路径构建”的研究思路展开。明确以国内《兴奋剂目录》为司法认定的法定依据,并对比分析入刑前后的违规处置流程差异。进而重点探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挑战与问题。此次研究的意义在于,通过系统梳理“入刑”后的司法实践挑战与治理路径,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完善证据链等证据提供理论参考,以助力实现精准、高效的兴奋剂司法治理。

1 兴奋剂概念的司法界定及违法与违规司法实践流程对比

1.1 兴奋剂概念司法界定

所谓兴奋剂,是指世界反兴奋剂组织规定的。出于非治疗目的或非正常剂量摄入运动员体内的禁用药物的统称。^[1]但是在刑法中,兴奋剂并没有一个专门的定义,而是完全由国内法规《兴奋剂目录》来界定其范围的。在“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兴奋剂”本身缺乏明确的刑法定义,具体行为的定性常成为争议焦点。以全国首例杨某、刘某案为例,被告人所采用的“血液回输”方法,其性质在司法审判中难以直接根据刑法条文判定。最终,法院必须依据《兴奋剂目录》这一行政规范,并依

赖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专门认定意见,才将其确认为“使用兴奋剂”。综上,兴奋剂入刑后没有明确兴奋剂概念的司法界定,造成了不确定被告行为要件要素是否符合犯罪构成。

笔者认为,在界定刑法中的“兴奋剂”概念时,应坚持以国内《兴奋剂目录》为唯一法定依据的司法转化路径,而非直接援引或平行适用国际标准。现在,大部分学者认为应当兼采国际、国内标准,将两者同时作为认定的规范依据。可却忽略了《刑法》的“稳定性”。首先,国际条例每年动态更新变化频繁范围具有不确定性,与其性质不符。其次,国际条例无法直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只有通过国内法转化的目录才能成为有效的定罪依据,这耗费了大量的时间成本与人力资源。

因此,当前刑法依赖《兴奋剂目录》的路径是正确的,应该在此框架下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目录中的法律属性,界定毒品与药品的性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模糊地带。

1.2 兴奋剂违规处罚流程及入刑后违规司法处罚流程对比

当前国内反兴奋剂形势严峻,滥用兴奋剂事件持续发生且有增长态势,故意服用兴奋剂问题突出,误服兴奋剂的风险较高,青少年体育、社会体育、职业体育、高校体育不断被兴奋剂侵蚀。^[2]兴奋剂从单纯的体育纪律问题演变为可能涉及刑事、行政责任的复杂社会法律问题。

兴奋剂违规的处罚流程较为复杂。首先,由中心发出

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我国反兴奋剂的调查和检查主要由中心负责。中心是处罚的实质主体，直属体育总局的单位，并且具有指控权，而相关处罚单位因与运动员有利益勾连，容易出现护短行为，作为形式主体出现，具有处罚权。这样行使权利更能保证处罚的公平公正。中心在收到运动员呈阳性的检测表后，发出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通知包含检测相关信息、违规具体情形等。

其次，在确定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后由处罚委员会发出指控。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处罚委员会先核对检测样本，同时核查样本采集、运输、检测环节的合规性。证据确凿后起草指控文书，文书中包含运动员个人信息、规则条款及指控事由等内容。

再次，听证委员会作出处罚意见。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四条，《反兴奋剂规则》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四条，听证委员会在听证会议前做好准备，明确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在听证会议中出示证据，全程记录。在听证会议后专家组独立合议并作出处罚意见。

最后，对处罚进行审核，并作出实施。如果中心审核后，认为处罚意见

在事实不清、证据不够、用错规则等问题，有权要求处罚单位重新处理意见，新意见仍需交给处罚委员会再次审核。并且根据《反兴奋剂规则》第八十条规则，处罚单位因自身原因逾期处理、拒绝重新进行处理、不按照处罚委员会要求进行处理的，中心有权直接让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罚。

兴奋剂入刑后的违规司法处罚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展开，流程贴合刑事诉讼程序。首先，兴奋剂案件立案。公安机关结合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反兴奋剂中心出示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立案侦查。在我国首例兴奋剂案件中，反兴奋剂研究中心先对涉案物质进行检验，国家体育总局再做出兴奋剂认定，为立案提供证据。

其次，公安机关根据《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结合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出具具体的意见。并且依法认定意见可作为证据使用。

再者，进行审查起诉与审判量刑。侦查后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审查并核对证据合法、完整后进行开庭。对兴奋剂经营者、运动员作出处罚。

最后，执行判决。

综上所述，将二者进行比对，流程的差异主要在于体育自治原则与国家司法主权的划分。在违规处罚领域中，中心和处罚单位权力划分仍不明确，两者之间有违规衔接上的冲突。兴奋剂入刑后，处罚流程更加清晰且涉及的公

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主体权力明确。办案时提升效率，对社会有深远影响。但在这种情况下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与挑战。

2 兴奋剂入刑后司法实践挑战

2.1 兴奋剂走私罪名划分问题

国家体育总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了《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走私兴奋剂行为构成的罪名。^[3]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司法人员需要根据兴奋剂的“刑法属性”来选择罪名。^[4]这就导致了涉案的兴奋剂归属于毒品、药品、还是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限制买卖的物品、还是有害食品原料问题有待商榷。

首先，当兴奋剂认定为毒品时，会造成走私毒品罪。部分兴奋剂被列入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这类兴奋剂具有毒品和兴奋剂的双重属性。它们具有成瘾性，对人体有危害性，一旦行为人实施了走私这类兴奋剂的行为，就符合走私毒品罪的构成要件。

其次，当兴奋剂被认定为药品时，可能会造成非法经营罪。许多兴奋剂本身属于受《药品管理法》规制的处方药。处方药具有特定的管理要求，必须凭借医师处方才能销售和使用。如果行为人无证走私销售这类药品，就可能触犯相关法律规定的妨非法经营罪。此外，若行为人在生产，销售兴奋剂药品过程中，存在生产，销售假药或者劣药的行为，还可能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假药和劣药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法律对此类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最后，当兴奋剂被认定为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时，可能会造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断兴奋剂是否属于禁止进出口，需要结合行政法规进行综合认定。不同国家对于兴奋剂的进出口管理存在一定的差异，我国某些兴奋剂可能因为其具有潜在的滥用风险，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被列入禁止进出口的目录。需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均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5]一旦行为人走私被认定为禁止进出口的兴奋剂就可能构成此罪名。

综上所述，兴奋剂在不同认定属性下，会涉及不同的刑事法律责任和罪名。准确认定兴奋剂的属性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在兴奋剂入刑后的司法实践中，需要综合考虑兴奋剂的成分、用途、管理规定等多方面因素。准确判断兴奋剂的性质，从而对相关犯罪进行准确的打击。但随着兴奋剂目录中更新的频率较快，兴奋剂走私罪名划分还呈现一定问题。

2.2 兴奋剂证据调查难度大

美国自行车运动员弗洛伊德·兰迪斯是 2006 年环法自行车赛的冠军，但是在随后的反兴奋剂检测中，他被查

出体内含有超标的睾丸素而被认为是服用了兴奋剂,于是美国反兴奋剂委员会决定给予其 2 年的禁赛处罚。而兰迪斯对此处罚决定不服,接连申诉,但都被驳回。社会各界都对其颇有微词,而兰迪斯更是向美国加州联邦法院提起了要求撤销 CAS 裁决的诉讼,最终 USADA 迫于舆论压力与兰迪斯达成了和解协议,虽然和解细节未向社会公布,但可以推测是对兰迪斯有利的。^[6]近年来,美国在关于兴奋剂调查方面,证据开示滥用的情况严重,给被请求开示方造成了很大的负担。而在大陆法系,一直以来就对证据调查有比较严格的限制,虽然近年来随着诉讼观念的变化,已经渐渐发展为一方当事人有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一般义务^[7],但也只有在可证实性的基础上才可以进行证据的审查,就出现了面对兴奋剂取证难度大的问题。

从另一方面来看,我国禁毒侦查手段有所长进,但这些侦查手段可否适用于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还有待商榷。兴奋剂犯罪调查证据的特殊性使得现有侦查手段面临一定的挑战。禁毒部门的毒品检测主要依赖公安技术实验室,而兴奋剂检测通常由国家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双方的标准、流程存在差异。禁毒部门并没有完全掌握相应的兴奋剂检测标准,导致其侦查过程中可能缺乏充分的技术支持。^[8]并且实物证据少,兴奋剂新陈代谢较快,体内残留时间短,实物查获较难。

3 兴奋剂入刑后司法实践保护路径

3.1 兴奋剂走私罪名划分问题治理路径

关于解决走私毒品罪问题研究。第一,要完善法律法规,对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进行区分,详细标注出兴奋剂属于毒品的部分。使公民明晰走私毒品犯罪的处罚措施,提高法律的威慑力,确保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第二,加大对边境地区的巡逻力度,严格查验出入境人员的物品,防止兴奋剂毒品流入境内,在重点边境地段设置检查站,对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严格检查,不放过任何可疑线索。第三,加强与国之间的合作,与其他国家地区共同打击跨国兴奋剂毒品犯罪。学习国际条例,坚守本国的立场。第四,针对体育生、运动员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公民对兴奋剂毒品危害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制兴奋剂毒品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兴奋剂毒品的良好氛围。

关于解决非法经营罪问题研究。第一,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兴奋剂作为药品时的法律属性和管理要求,细化非法经营兴奋剂药品的构成要件和处罚标准,减少法律适用上的模糊地带。针对兴奋剂药品的特殊性制定专门的法规或规章,对兴奋剂药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等环节进行全面规范。明确各环节的许可条件和监管要求。第二,出台司法解释,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统一司法判决尺度。面对犯罪,严格按照《兴奋剂刑事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三,要明确监管职责,了解药品监管、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在兴奋剂药品监管中的职责分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要形成监管合力。

关于解决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问题研究。第一,要学习了解《兴奋剂目录》中的条例,明确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第二,可以建立海关、体育部门、药监部门的联络体系。共享涉及兴奋剂进出口的可疑企业、商品等信息库。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提升办案效率。

3.2 兴奋剂证据调查难度大治理路径

当前我国兴奋剂违规调查面临证据发现难的现实困境。传统模式要求必须在掌握初步实质证据后方能启动正式调查,这在面对日益隐蔽化、网络化的兴奋剂交易和使用行为时,往往导致案件线索中断、查处滞后。为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的主动性和威慑力,有必要对调查启动机制进行优化。笔者认为,可批判性借鉴美国诉讼中“证据开示”制度的合理内核,即强化调查前期基于合理怀疑的线索收集与核实能力,构建新型调查模式。这是强调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对《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反兴奋剂规则》赋予的调查权进行更充分的运用。当获取涉嫌违规的线索或“合理怀疑”时,即应有权依法启动初步的核审程序,例如约谈相关人员、要求辅助性说明、调取非核心的行程与通讯记录等。但需要注意的是,进行一系列证据开示时,要注意节制,比如可以规定每次开示的范围、时间等。如此,既可打破因证据门槛过高导致的调查僵局,又能有效防止调查权的滥用,实现反兴奋剂效率与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

面对实物证据少的挑战,公安机关可以与体育部门建立情报共享机制,提前对重点人员和高风险赛事进行筛查、布控。与此同时,要提升对电子证据、资金流向、物流信息的取证和分析能力。兴奋剂交易大多依赖网络和电子支付,这些数字痕迹是比体内留存实物更稳定、更丰富的证据源。通过网安、经侦等多警种合成作战,完全可以在无实物查获的情况下,构建起以电子证据为核心的完整证据链。

4 结语

本研究对“兴奋剂入刑”后的司法实践进行了初步梳理,重点剖析了概念界定、流程对比及实践中的具体挑战、治理方案。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未来的研究仍需深入。接下来可以着眼于对已生效判例进行实证分析。从更深远的意义看,对兴奋剂问题的刑事治理研究,不仅关乎体育公平与运动员健康,更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社会核心价值观、参与全球体育治理体系改革的重要实践。

[参考文献]

- [1]卢昌亚.运动兴奋剂概论[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9.
- [2]王桢,李翊.兴奋剂刑法属性的司法认定研析——以《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范本[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1,33(5):38-44.

[3]陈艳,王霁霞.兴奋剂入罪立法模式思考与建议——基于行为类型化的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0,35(3):269-275.

[4]窦峥.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应注意的问题[N].人民法院报,2020-06-04(1).

[5]李永升,袁汉兴.兴奋剂犯罪刑法治理体系的改进与完善[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3,49(4):17-24.

[6]Daniel Friebe.Landis Takes Case to US Federal Court[EB/OL].(2012-01-13)[2026-01-12].<http://www.cyclinnews.com/news/landis-takes-case-to-us-federal-cour>.

[7]张友好.书证收集与程序保障——以当事人证明权的实现为中心[D].成都:四川大学,2007.

[8]石纪辉,包涵.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侦查难点及应对策略[J].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25,27(3):14-20.

作者简介:史郝(2007—),女,汉族,北京人,本科在读,首都体育学院,研究方向:反兴奋剂研究。